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14 年 11 月 4 日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高一書
電　話：(02)23146881

本署檢察官偵辦太子集團陳Ｏ等人在臺洗錢、組織犯罪、賭博、詐欺等案，相關偵辦情形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
一、 以陳Ｏ為首之太子集團在柬埔寨從事詐欺犯罪，並於多國建立龐大企業網絡進行洗錢，美國聯邦檢察官已於 114 年 10 月 8 日對陳Ｏ等人提起公訴，且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(簡稱 OFAC)亦將該集團在我國境內所設之 9 家公司及 3 名國人列入制裁名單，均於 10 月 14 日對外公告。本署頃獲上開訊息，旋於 10 月 15 日主動分案，指派主任檢察官林彥均、檢察官謝仁豪共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積極偵辦太子集團在臺洗錢等相關犯行。

二、 經承辦檢察官數度召開專案會議，研析蒐集太子集團在國內之不法事證，於今（4）日指揮臺北市調查處、刑事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、信義分局、內湖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小港分局等單位，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該集團在臺組織高級幹部、成員之住居所及天Ｏ公司、顥Ｏ公司、尼Ｏ公司、臺灣太Ｏ公司、聯Ｏ公司等共 47 處所，並拘提被告 25 人、通知證人 10 人到案說明，全案持續調查釐清中。

三、 另承辦檢察官為保全太子集團在臺洗錢之不法資產，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扣押不動產 18 筆（含和平大

苑房屋 11 戶、車位 48 個,依實價登錄價值計 38 億 1421 萬餘元)、各式名車 26 輛(價值 4 億 7758 萬餘元)、銀行帳戶 60 個(餘額 2 億 3587 萬餘元),合計扣押物價值高達 45 億 2766 萬餘元,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已於 10 月 27 日以 114 年度聲扣字第 96 號刑事裁定准予扣押在案。

四、 鑑於本案涉及跨國犯罪洗錢受社會輿論關注,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與合法權益之保護,認有說明必要,爰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,說明如上。